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租用外牆廣告架/廣告燈箱收費

各團體廣告收費如下：

	團體類別	租用收費(以每兩星期計)		
		外牆廣告架 2890mm(H) x 2240mm (每個)	廣告燈箱 1680mm(H) x 1060mm (W) (每個)	地下大堂 牆壁廣告 10呎 x 4呎高 (每幅)
1.	租戶團體	\$1,000	\$500	\$700
2.	非租戶會員團體	\$1,200	\$600	\$800
3.	註冊慈善團體	\$1,600	\$800	\$900
4.	社福界合作伙伴團體/推廣社會企業計劃	\$2,000	\$1,200	\$1,000

1. 以上收費以兩星期計算。

2. 租用廣告燈箱或外牆廣告架，一般不會亮燈。若要求亮燈，需要繳付所需電費如下：

類別	收費
廣告燈箱	每個\$160/兩星期
外牆廣告架	每個\$320/兩星期

3. 租用外牆廣告架及廣告燈箱條款：

- a. 廣告內容以社會服務及其伙伴合作相關之事務優先。
- b. 不接受煙酒廣告的橫額，不接受商品推廣。
- c. 廣告之內容需與申請表格列明相符。
- d. 在租用期間如需轉換其他廣告，需經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管理處同意。
- e. 外牆廣告架之射燈及廣告燈箱之燈光亮至每晚十二時正。
- f. 每次租用外牆廣告架及廣告燈箱最多為兩個月，如要續租則需要重新申請。
- g. 租用外牆廣告架及廣告燈箱需要在租用前繳清費用。
- h. 廣告橫額、海報如有損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核下之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管理處/管理委員會概不負責。
- i. 當八號風球懸掛時，外牆廣告架橫額將會拆除而不會退回租用費及延長租期。
- j.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管理處保留有關租用外牆廣告架及廣告燈箱之權利。

4. 租用地下大堂電視播放廣告條款：

- a. 廣告收費，\$1,400/一年，只接受本大廈租戶團體申請。
- b. 廣告內容以社會服務及其伙伴合作相關之事務優先。
- c. 不接受煙酒廣告，不接受商品推廣，廣告需自行拍攝，影片格式請向管理處查詢。
- d. 廣告之內容需與申請表格列明相符。
- e. 在租用期間如需轉換其他廣告，廣告內容每三個月可更改一次及需經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管理處同意。